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6月20日112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遴聘代表組成(惟升等案低階不得高審，應請迴避)
 - (一)當然委員：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兼主任委員)、研發長、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任期與兼任該行政職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
 - (二)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薦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人數為二至八人。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本中心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單行規章。
 - (二)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定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時，對研究員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但一般審議事項，不受限制。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評審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 六、本委員會遇有本要點規定情事時，應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研究人員聘任、升等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時，出席、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